國立基隆高級中學107學年度「英語演講比賽」實施要點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教中(二)字第0930504283號函辦理。

二、主旨：本校為加強語文教育，提昇學生學習語文興趣，選拔優秀人才參加校外比賽，為校爭光並訂獎勵要點激勵同學，特舉辦語文競賽。

三、承辦單位：教務處教學組

四、比賽對象：本校高二各班，每班至少推派一名代表參加。

五、比賽時間：108年4月29日（星期一）下午一點起。

六、比賽地點：另行擇日公告

七、指定題目：If you could turn back the time and change something that you’ve done, what would it be?

八、演講時間：指定題3分鐘，即席題2分鐘。【不可看稿唸】

九、評分標準：

（1）由本校英文科教學研究會推薦數名英文老師擔任評審。

（2）評分標準：指定題加即席題總分為一百分(指定題40％、即席題60％)。

比賽以內容40﹪、語言表達能力40﹪、儀態20%評分。

（3）成績如有同分情形，由評審教師決議優勝順序。

十、獎勵：擇優錄取前三名，參加人數達30人以上增設佳作2名，

依本校師生獎勵要點第四條師生多元能力競賽獎勵方式辦理。

第一名：小功一次，頒發獎狀。

第二名：嘉獎兩次，頒發獎狀。

第三名：嘉獎一次，頒發獎狀。

佳 作：頒發獎狀。

※前二名同學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比賽。

十一、本計畫參加同學由承辦單位以公假辦理，評審老師以公假排代或調課辦理。

十二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再另行規定。

十三、本計畫陳報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**

**107學年度高二英語演講比賽報名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班 級** | **座 號** | **姓 名** | **英文老師簽名** |
| **211** |  |  |  |
|  |  |
|  |  |

報名表請於4月8日（星期一）前交回教務處教學組。